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
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4,665,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

户回购的股份数 13,276,700 股，下同，详见注 1）的 68.2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9,110,9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54,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6%。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54,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11,875,7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13,276,7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8,599,080 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 决 结 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9,863	99.7639%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8,936	76.8497%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9,361	99.7638%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8,434	76.8406%						
1.03	《提名王	总表决	543,379,355	99.7638%						当

	伟先生为 第八届董 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 选人》	情况								选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4,268,428	76.8405%						
1.04	《提名朱 小梅女士 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候选人》	总表决 情况	543,378,466	99.7636%						当 选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4,267,539	76.8245%						
1.05	《提名郭 涛臻先生 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候选人》	总表决 情况	543,378,376	99.7636%						当 选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4,267,449	76.8229%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曾 萍先生为 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 人》	总表决 情况	543,422,398	99.7717%						当 选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4,311,471	77.6154%						
2.02	《提名马 千里先生 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 选人》	总表决 情况	543,421,420	99.7715%						当 选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4,310,493	77.5978%						
2.03	《提名曹 春方先生 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	总表决 情况	543,421,509	99.7715%						当 选
	立董事	其中,中 小股东	4,310,582	77.5994%						

	立董事候选人》	的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03,546	99.8968%	543,000	0.0997%	19,30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92,619	89.8774%	543,000	9.7751%	19,300	0.3474%	0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31,146	99.9018%	516,000	0.0947%	18,700	0.00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20,219	90.3743%	516,000	9.2891%	18,700	0.3366%	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57,746	99.9067%	481,400	0.0884%	26,700	0.00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6,819	90.8532%	481,400	8.6662%	26,700	0.4807%	0	

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郭涛臻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曾萍先生、马千里先生、曹春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提案 3.00、4.00 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